

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
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
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发包人：宁强县毛坝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宁强县毛坝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为实施 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民法典》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

工程内容：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312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 70% 时再支付 40% 进度款，工程完工时再支付 20% 进度款，累计支付 90% 的进度款，剩余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8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莉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规范；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8日；地点：宁强县毛坝河镇人民政府。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

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安全施工协议

为了圆满完成 2026 年宁强县毛坝河镇草川子村人居环境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达到安全文明施工之目的，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形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中标之后，必须先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未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的单位，甲方不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必须有安全资质证书和企业法人出具的独立承担事故处理的承诺书，无安全资质证书和承诺书者，取消中标资格。

三、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同时为职工购买团体意外或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四、施工中乙方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人身伤害事故，对事故处理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强制辞退其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在甲方的施工。

五、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乙方应提供在甲方施工所使用的雇员与其有隶属关系的证明（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在甲方施工的人员变动时，须事先告知甲方，待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工作现场。

七、发生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

上报有关部门，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单位年度内不再邀请参与工程投标。

八、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具、机械设备、安全器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标准。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项目施工，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 宁强县毛坝河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8日